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2023年12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苗獻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苗獻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苗獻軍先生（「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苗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苗獻軍，59歲，1995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苗先生於1980年11月至2002年6月期間於空軍某部學習並歷任連長、營長、副團長；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於昆明市市政公用局擔任助理調研員、體改法規處處長；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職於昆明中北交通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職務；2012年4月至2021年11月就職於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曾於2012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兼任昆明中北交通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就職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黨委書記、董事長；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